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龍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龍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李龍和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8、3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理 由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李龍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可，其不思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物，利用擔任大通公司之貨運司機之便，而為上
05 開犯行，所為實屬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
06 行，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只因告訴人未到庭始作罷，此有
07 本院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態度尚
08 可，復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暨
09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司機，月入約新臺
10 幣（下同）3萬2,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4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務上所侵占之23萬7,8
17 94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
22 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3 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陳憶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2號

被 告 李龍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龍和於民國112年9月起至113年3月間擔任大通海產有限公司（下稱大通公司）之貨運司機，負責配送貨物、收款及出入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李龍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銷售日期，運送如附表所示貨品及數量給大通公司廠商易億水產有限公司（下稱易億公司）時，向易億公司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37,894元，卻未將該等貨款繳回大通公司，並在出貨估價單上撰寫「未收」，再將出貨估價單繳回大通公司，以此方式侵占前開貨款入己。嗣經大通公司業務主管查帳，復詢問易億公司，始悉上情。

二、案經大通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龍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擔任告訴人大通公司之司機，負責送貨及收款之業務，其有於113年1月17日至同年3月1日間，送貨給告訴人廠商易億公司，並向易億公司收取貨款237,894元後，卻將前開

		款項侵占入己，用以償還貸款及信用卡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總經理陳達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送貨給告訴人廠商易億公司，收取貨款237,894元，卻在出貨估價單記載「未收」，且未將款項繳回公司，經告訴人業務主管詢問易億公司後，始發現被告侵占貨款，被告並向證人陳達峯坦承其有挪用告訴人貨款，並撰寫切結書坦認侵占犯行之事實。
3	被告撰寫之切結書1紙、告訴人提出之出貨估價單、應收帳款說明暨客戶銷貨明細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銷售日期，運送如附表所示貨品及數量給易億公司時，向易億公司收取共計237,894元之貨款，卻在出貨估價單記載「未收」，且將前開貨款侵占入己事實。
4	易億公司貨款給付證明單1紙	證明易億公司已給付237,894元貨款給被告收受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所為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地，利用擔任司
 04 機業務之便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同一法
 05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06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侵占
 08 之237,894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鄧瑄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佑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銷貨日期	貨品名稱及數量	金額
1	113年1月17日	1.沙蟹10件 2.一口蟹60件 3.蘭花蚌60件 4.鮑魚72件	1.8,900元 2.4,560元 3.6,000元 4.18,000元
2	113年1月19日	1.沙蟹5件 2.內A雙背20件 3.鮑魚12件 4.魷魚原料72.53件	1.4,450元 2.5,500元 3.3,000元 4.10,154元
3	113年1月24日	1.一口蟹60件 2.沙蟹10件 3.鮑魚24件 4.蘭花蚌40件	1.4,560元 2.8,900元 3.6,000元 4.4,000元
4	113年1月26日	鮑魚36件	8,460元
5	113年1月31日	1.一口蟹60件 2.沙蟹10件	1.4,560元 2.8,900元

		3.內A雙背20件 4.鮑魚12件 5.魷魚原料72.93件	3.5,500元 4.2,820元 5.10,210元
6	113年2月2日	1.沙蟹20件 2.一口蟹60件 3.魷魚原料71.52件	1.17,800元 2.4,560元 3.10,013元
7	113年2月6日	1.鮑魚48件 2.沙蟹10件	1.13,920元 2.8,900元
8	113年2月7日	鮑魚12件	3,000元
9	113年2月16日	1.鮑魚12件 2.內A雙背20件 3.鮑魚24件 4.魷魚原料76.61件	1.3,060元 2.5,500元 3.5,640元 4.10,165元
10	113年2月23日	1.鮑魚24件 2.魷魚原料67.3件	1.5,640元 2.9,422元
11	113年3月1日	1.鬼頭刀清肉15件 2.魷魚原料71.89件 3.鮑魚12件	1.2,925元 2.10,065元 3.2,820元 (折讓10元)
			總計237,894元